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FEC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我們的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iii)博彩及相關營運(即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根據背景資料，合併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於合併事項前，TWC為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的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TW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FEC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FEC UK (F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 (FEC UK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WC訂立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據此，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將與TWC合併並納入TWC，使TWC將繼續為存續公司。TWC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為FEC UK的全資附屬公司，且TWC於同日正式從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除牌。TWC的每股普通股已予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每股4.18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6711元)的權利，不計利息及扣除預扣稅(「私有化發售價」)。FEC集團於合併事項中就TWC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支付的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百萬元)，減TWC的若干開支。FEC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並以FEC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其認為合併事項將(其中包括)讓FEC拓展其歐洲酒店業務及設立博彩平台。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TWC於其在美国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的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
- (b) 概無與TWC先前上市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TWC並無面臨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及／或相關執法機關或有關證券暫停交易的法規的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獨家保薦人就TWC合規情況與董事的意見引起分歧的任何事宜，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鑒於合併事項已過去五年以上，我們並無提供私有化發售價與[編纂]的任何比較。於該五年期間，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重塑及建立更穩健的市場地位，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已增長至超越FEC集團支付的收購價格總額42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而[編纂]則會為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擴闊[編纂]基礎，使本集團受惠。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於合併事項後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FEC透過合併事項收購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二零二零年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推出撲克。

二零二一年 隨著Palasino Malta成立，我們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娛樂場由「*American Chance Casinos*」重塑為「*Palasino*」。

Palasino Group 獲得ISO 27001認證。

Palasino Malta 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線上博彩牌照。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公司 | 成立及開業日期 |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
| Palasino Group |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 100% | 捷克共和國 | 酒店及娛樂場 營運以及投資 控股 |
| Trans World Germany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 100% | 德國 | 酒店業務 |
| Trans World Austria |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 100% | 奧地利 | 酒店業務 |

有關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ateplum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邦銳的10%股權。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FEC計劃發掘有關博彩業務分部的資本市場機遇。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將FEC集團的實體博彩業務、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線上博彩業務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重組已根據下文所述方式實施：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拆細前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其於同日向Ample Bonus轉讓該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股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繳足股份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繳足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一股繳足股份。
- (d)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就該等Singford貸款及BC協議而言)已予轉讓，使FEC UK結欠Palasino Group單一結餘淨額(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償付遠東發展結欠Palasino Group的若干債務除外)。公司間結餘淨額(「公司間結餘」)由Palasino Group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全部抵銷，有關金額相當於公司間結餘。
- (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Palasino Group向本公司轉讓Trans World Germany的全部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為11,869,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01,479,950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將作為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並於九個月內償付。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FEC UK與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訂立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交出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以換取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99股新發行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股份出資完成後，Palasino Group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FEC UK向Ample Bonus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99%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00元)(經參考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賬面淨值)，由Ample Bonus向FEC UK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本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h)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Ample Bonus向Dateplum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 Bonus轉讓其所持邦銳的10%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本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Ample Bonus向本公司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8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mple Bonus發行89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8.89%。同日，Dateplum向本公司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該等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股份拆細後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或擁有充裕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方式為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本公司及轉讓股權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地妥為完成。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Patrycja Sylwia Matysiak女士及Justyna Mszańska女士(「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8,000元)收購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波蘭收購事項」)。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業務的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波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經營車輛租賃經紀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Palasino Poland計劃將在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Palasino Poland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將其業務範疇由車輛租賃經紀改為博彩相關業務。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企業實體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競得任何牌照。

鑒於Palasino Poland能夠(1)證明其符合波蘭博彩法的所有發牌規定；(2)通過往績記錄證明其財務穩健及可持續為娛樂場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包括(i)其擁有股本金額4百萬波蘭茲羅提；(ii)其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及(iii)其支付娛樂場牌照費2.1百萬波蘭茲羅提的能力；(3)證明其管理層具備娛樂場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4)證明符合經營娛樂場技術方面(包括博彩設備、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能力，我們的波蘭法律顧問認為，Palasino Poland競投及獲發娛樂場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波蘭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米庫洛夫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Palasino Group與賣方訂立框架購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按代價4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4.7百萬元，可能參考資產淨值減銀行債務作出調整)購買賣方所持Retail Park Mikulov的全部股權。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Retail Park Mikulov的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Retail Park Mikulov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非住宅物業租賃以及自置物業管理。Retail Park Mikulov為於捷克共和國布熱茨拉夫地區米庫洛夫的該物業的擁有人，該地位處連接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與捷克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的主要往來公路。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考慮到Retail Park Mikulov持有的該物業位處黃金地段，與本集團娛樂場毗鄰邊境及主要城市的選址策略一致，本集團認為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屬於捷克共和國擴展其實體娛樂場營運版圖的良機。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庫洛夫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完成。以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從FEC[編纂]

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編纂]的規模，有關[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
- (b) 其更能反映本集團本身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編纂]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
- (c) 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及
- (d) FEC擬於本公司維持50%以上的股權。因此，透過將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FEC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將擁有業務的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FEC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編纂]。[編纂]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

[編纂]投資

概覽

根據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Dateplum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邦銳的1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Dateplum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Dateplum擁有10%權益。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Dateplum並無獲授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特別權利。由於(i) Dateplum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收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Dateplum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 | |
|------------------------|--|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
| 概約每股成本 | 0.2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8元) |
| 投後估值 | 200,000,000美元 |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 [編纂]折讓 ^(附註) | [編纂] |
| 已支付總代價金額 | 20,000,000美元 |
| 代價結清日期 | 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以現金償付。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經各方參考邦銳權益總額的經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價值倍數及類似同業平均市盈率、本集團過往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線上博彩業務的增長潛力。 |
|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 協議規定，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收取所得款項後，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
| 策略性裨益 |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展現出[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信心，且鑒於其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編纂]投資者可就制定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向我們提供見解及建議。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估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 禁售 | 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編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p>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編纂]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由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及二級市場股本及債務產品的金融投資、資產管理(透過擁有第4及9類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商品交易)間接全資擁有。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科技行業的股權投資。除本公司外，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已於Bitdeer Technologies Group(納斯達克：BTDR)等科技公司投資。</p> <p>Dateplum及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Yang Fang女士為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經本公司查詢後，Yang Fang女士家族的主要業務為其父親及兄弟經營或投資的醫療包裝業務。彼等的表現相對理想，並與銀行建立關係，就此而言，可就作為投資資金的貸款提供抵押品。</p> <p>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周詳審慎查詢，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編纂]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商業場合經引薦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結識，Ding Zhiyi先生(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與孔祥達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FEC執行董事)在該場合會面，彼再向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引薦我們的管理層。孔祥達先生與Ding Zhiyi先生於商業場合上首次討論[編纂]的可能性。自此，雙方已就[編纂]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經進一步商議後，邦銳與Dateplum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據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確認，其已就此索取及獲提供多份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圖以及董事及股東資料以及相關財務資料。盡職審查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旨在為其股東賺取更多利潤，並分散投資風險。據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告知，其將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已涉獵科技業以外的多個行業，包括保健、物流及房地產等。雙方已討論必定採用科技的線上博彩業務的增長前景。此外，本集團將成為極少數主要在歐洲經營娛樂場及酒店並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且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本集團的業務為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擴展至歐洲提供良機。再者，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非凡韌性以及收益及EBITDA的大幅增長，加上本集團及博彩市場於中歐的未來增長潛力。上述非詳盡無遺的因素促使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決定[編纂]本集團。

以董事所知，[編纂]投資的代價以Yang Fang女士家族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撥付。

附註： [編纂]折讓基於[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獨家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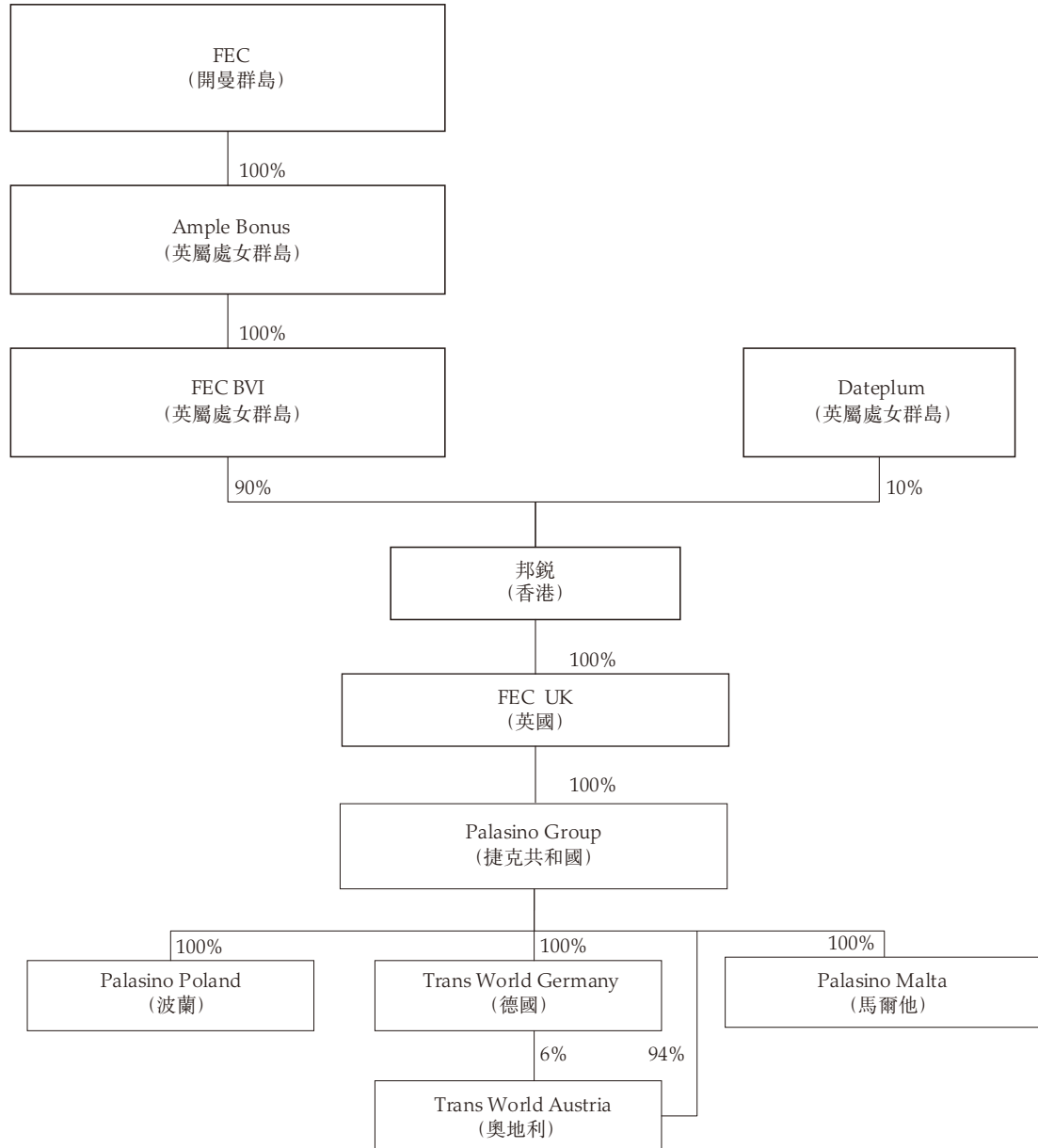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照聯交所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的投資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